

2025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概况

一、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概况

一、工作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境外我国烈士和外国在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退役军人事务部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退役军人事务部内设司（厅）10个，分别为：

- 1.办公厅
- 2.政策法规司
- 3.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
- 4.规划财务司
- 5.移交安置司
- 6.就业创业司
- 7.军休服务管理司
- 8.拥军优抚司
- 9.褒扬纪念司（国际合作司）
- 10.机关党委（人事司）

退役军人事务部下设7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

- 1.退役军人事务部本级
- 2.驻外非外交机构
- 3.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 4.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5.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遗骸搜寻鉴定中心）
- 6.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 7.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6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552.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0.61
四、事业收入	11,993.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93.8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429.37		
本年收入合计	45,085.97	本年支出合计	65,08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547.63
上年结转	20,548.31		
收 入 总 计	65,634.28	支 出 总 计	65,634.2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5,634.28	20,548.31	31,663.50			11,993.10					1,429.3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09		440.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40.09		440.0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40.09		440.09			
202	外交支出	1,552.15	1,55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0.61	36,165.94	25,53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73	2,58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0	39.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1	2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86	1,60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66	908.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118.88	33,584.21	25,534.67			
2082801	行政运行	7,918.39	7,918.3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0.70		15,350.70			
2082804	拥军优属	848.60		848.6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5,333.03		5,333.03			
2082850	事业运行	25,665.82	25,665.8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002.34		4,00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80	1,39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3.80	1,39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99	935.9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20	70.2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7.61	387.61				
	合 计	65,086.65	39,111.89	25,974.7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663.50	一、本年支出	41,320.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66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1,552.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8.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14
二、上年结转	9,656.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5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1,320.45	支 出 总 计	41,320.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00	460.00					-460.00	-100.00%	-46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60.00	460.00					-460.00	-100.00%	-46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60.00	460.00					-460.00	-100.00%	-46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256.85	256.85	257.97	257.97		257.97	1.12	0.44%	1.12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0.44	29,153.44	30,341.74	9,379.28	20,962.46	30,341.74	-2,728.70	-8.25%	1,188.30	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95	1,470.95	1,539.88	1,539.88		1,539.88	68.93	4.69%	68.93	4.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5	48.05	30.05	30.05		30.05	-18.00	-37.46%	-18.00	-3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2	15.12	15.98	15.98		15.98	0.86	5.69%	0.86	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04	894.04	949.55	949.55		949.55	55.51	6.21%	55.51	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74	513.74	544.30	544.30		544.30	30.56	5.95%	30.56	5.9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599.49	27,682.49	28,801.86	7,839.40	20,962.46	28,801.86	-2,797.63	-8.85%	1,119.37	4.04%
2082801	行政运行	5,089.03	5,089.03	5,239.70	5,239.70		5,239.70	150.67	2.96%	150.67	2.9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92.93	8,692.93	11,988.35		11,988.35	11,988.35	3,295.42	37.91%	3,295.42	37.91%
2082804	拥军优属	780.00	780.00	469.05		469.05	469.05	-310.95	-39.87%	-310.95	-39.87%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4,286.00	4,286.00	5,128.20		5,128.20	5,128.20	842.20	19.65%	842.20	19.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379.29	2,379.29	2,599.70	2,599.70		2,599.70	220.41	9.26%	220.41	9.2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372.24	6,455.24	3,376.86		3,376.86	3,376.86	-6,995.38	-67.44%	-3,078.38	-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127.00	1,127.00	1,063.79	1,063.79		1,063.79	-63.21	-5.61%	-63.21	-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7.00	1,127.00	1,063.79	1,063.79		1,063.79	-63.21	-5.61%	-63.21	-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4.00	724.00	702.39	702.39		702.39	-21.61	-2.98%	-21.61	-2.98%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0	53.00	52.42	52.42		52.42	-0.58	-1.09%	-0.58	-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00	350.00	308.98	308.98		308.98	-41.02	-11.72%	-41.02	-11.72%
	合计	35,024.29	31,107.29	31,663.50	10,701.04	20,962.46	31,663.50	-3,360.79	-9.60%	556.21	1.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99.15	8,699.15	
30101	基本工资	4,414.94	4,414.94	
30102	津贴补贴	1,063.57	1,063.57	
30103	奖金	8.17	8.17	
30107	绩效工资	808.40	808.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55	949.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30	544.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39	702.39	
30114	医疗费	35.00	3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83	17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4.79		1,864.79
30201	办公费	175.65		175.65
30202	印刷费	102.50		102.5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07	邮电费	18.99		18.99
30208	取暖费	11.64		11.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2		6.12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8		22.08
30213	维修（护）费	23.00		23.00
30215	会议费	331.62		331.62
30216	培训费	522.79		522.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0		44.00
30228	工会经费	95.00		95.00
30229	福利费	28.85		28.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8		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01		102.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6		312.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0	51.40	
30302	退休费	43.19	43.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7.80	7.8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85.70		85.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50		5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4.20		34.20
	合 计	10,701.04	8,750.55	1,950.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部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部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6.85	276.79	59.85	34.20	25.65	30.21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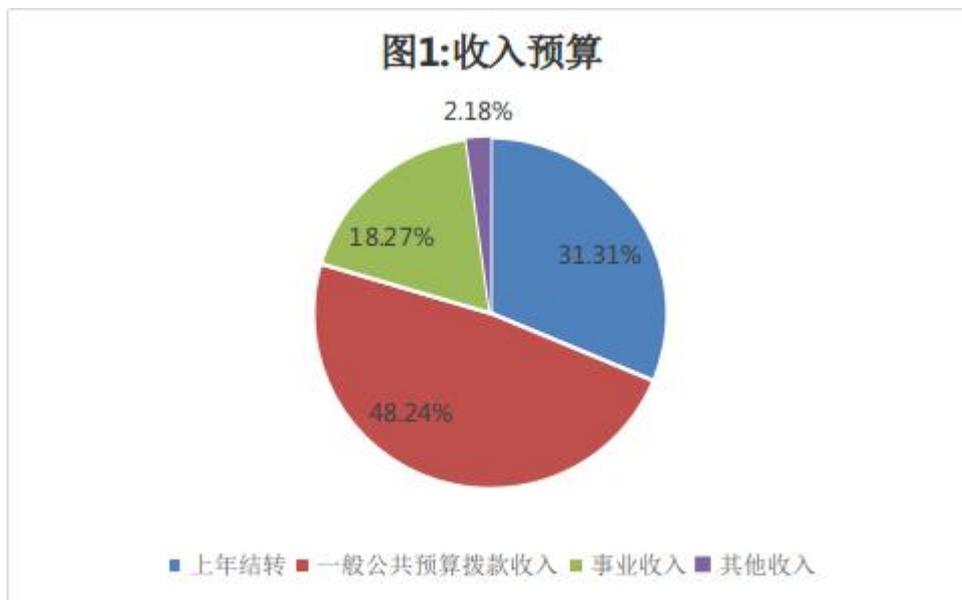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5634.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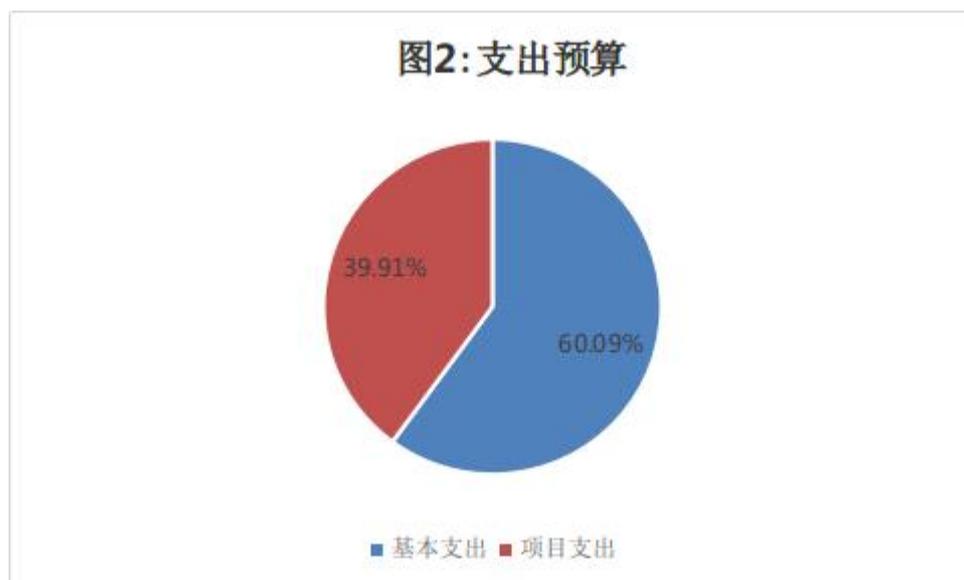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收入预算 65634.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548.31 万元，占 31.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63.50 万元，占 48.24%；事业收入 11993.10 万元，占 18.27%；其他收入 1429.37 万元，占 2.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支出预算 6508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11.89 万元，占 60.09%；项目支出 25974.76 万元，占 39.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320.4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1663.50万元、上年结转9656.9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0.09万元、外交支出1552.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88.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0.1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褒扬纪念管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工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管理、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60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下达纪检项目当年预算。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10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下达行政单位医疗当年预算。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3376.8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6995.38万元，降低67.44%，主要原因是：2025年未下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且事业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压减。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82804 拥军优属，2025年预算数为469.0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10.95万元，降低39.87%，主要原因是：2025年拥军优属和优抚管理服务项目取消全国双拥模范奖励金等一次性支出。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2025

年预算数为 30.0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 万元，降低 37.4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预算数为 11988.3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295.42 万元，增长 37.91%。主要原因是：2025 年褒扬纪念管理项目委托业务费等一次性支出增加。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82806 信息化建设，2025 年预算数为 5128.2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842.20 万元，增长 19.65%。主要原因是：2025 年基础软硬件维保和软件系统升级改造支出增加。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方面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 年预算数为 11988.35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37.86%，主要用于保障褒扬纪念管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工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管理等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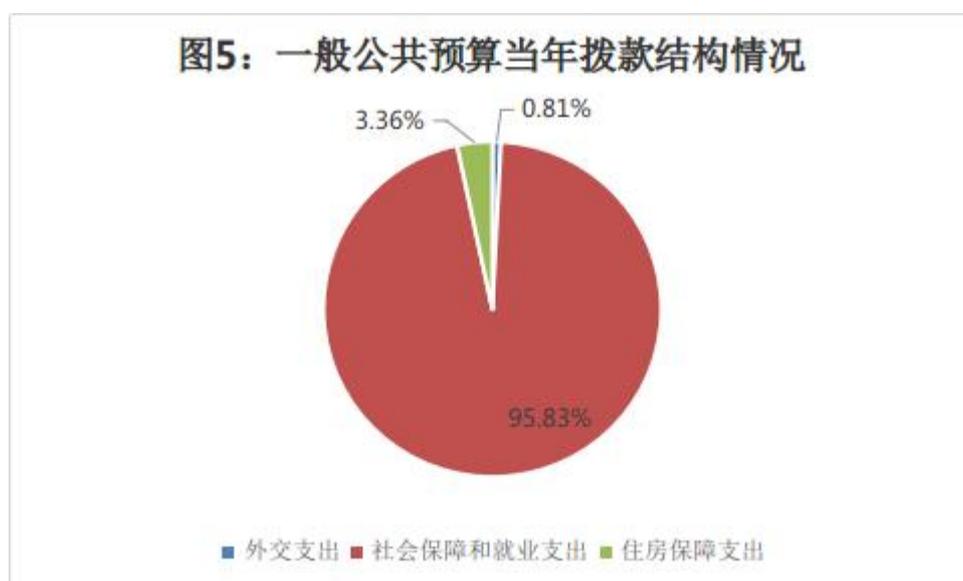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663.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360.79 万元，降低 9.60%，主要是 2025 年未下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663.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 257.97 万元，占 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41.74 万元，占 95.83%；住房保障支出 1063.79 万元，占 3.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60万元。主要是2025年未下达纪检项目当年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30.0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8万元，降低37.46%。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5.9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86万元，增长5.69%。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49.5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55.51万元，增长6.21%。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44.3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0.56万元，增长5.95%。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239.7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50.67万元，增长2.96%。主要是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1988.3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295.42万元，增长37.91%。主要是褒扬纪念管理等项目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5年预算数为469.0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10.95万元，降低39.87%。主要是拥军优属和优抚管理服务项目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5128.2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842.20万元，增长19.65%。主要是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599.7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20.41万元，增长9.26%。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376.8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6995.38万元，降低67.44%。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和事业单位项目经费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10万元。主要是2025年未下达行政单位医疗当年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预算数为702.3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1.61万元,降低2.9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为52.4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58万元,降低1.09%。主要是提租补贴减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为308.9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1.02万元,降低11.72%。主要是购房补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01.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5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5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6.8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9.31万元，降低5%。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76.79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因公出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8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34.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65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和公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30.21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公务接待。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烈士遗骸搜寻鉴定相关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遗骸搜寻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烈保中心）工作职能，推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相关工作。

（1）烈士遗骸 DNA 信息抢救工程

根据烈士遗骸搜寻发掘工作需求，派出国家烈士遗骸搜寻队，开展烈士遗骸搜寻发掘工作；常态化开展为烈士寻亲工作。

（2）褒扬纪念综合服务

制作英烈精神主题宣传作品，结合“清明祭英烈”、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9·30”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播出“缅怀英烈”主题公益广告，讲述英雄故事，宣传烈士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组织开展英烈精神宣讲活动，打造全国性的英烈精神宣讲品牌；用好红色资源，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制作推出英烈红色文化特色思政课；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电子地图点位更新维护；开展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跨地区联展巡展；开展

“烈士纪念设施展陈设计研究”、“著名失踪烈士遗骸搜寻发掘研究”、“基于林下探测技术在烈士遗骸野外搜寻工作中的应用研究”、“烈士遗骸的数字化保护技术研究”、“数智化助力英烈红色文化传承发展研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相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烈士褒扬领域工作研究”、“韩国报勋部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英烈精神弘扬研究”等应用研究。

2.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等相关精神，强调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提出烈士遗骸搜寻发掘、烈士遗骸 DNA 信息鉴定分析、采集并建立失踪烈士亲属 DNA 数据库、开展为烈士寻亲的总体目标、具体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大力开展英烈精神文化研究宣传工作，弘扬英烈精神事迹，传承红色基因，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退役军人事务部，具体由烈保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烈保中心于 2020 年 4 月挂牌成立，主要承担境内外烈士纪念设施规划设计、烈士遗骸搜寻鉴定，烈士事迹和遗物收集整理，以及开展相关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为褒扬纪念工作领域烈士纪

念设施保护管理、失踪烈士遗骸搜寻发掘以及鉴定分析、烈士事迹编纂、烈士遗物收集整理、宣传教育等工作提供服务性、延伸性、辅助性保障。

（1）烈士遗骸 DNA 信息抢救工程

开展烈士遗骸搜寻发掘工作。派出国家烈士遗骸搜寻队赴相关省市开展史料资料搜集、关键人物走访、有关单位调查等前期工作，会同专家团队开展境内烈士遗骸搜寻发掘相关工作，所需经费 107 万元。

（2）褒扬纪念综合服务

一是制作英烈精神主题宣传作品，结合“清明祭英烈”、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9·30”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播出“缅怀英烈”主题公益广告，讲述英雄故事，宣传烈士事迹，弘扬英烈精神，所需经费95万元。

二是组织开展英烈精神宣讲活动，打造全国性的英烈精神宣讲品牌，生动传播红色文化，所需经费13.96万元；用好红色资源，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制作推出英烈红色文化特色思政课，所需经费20万元。

三是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电子地图点位更新维护，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便捷、准确、高效的烈士纪念设施导航信息，所需经费10万元；开展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跨地区联展巡展，着力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所需经费19万元。

四是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展陈设计研究”、“著名失踪烈士遗骸搜寻发掘研究”、“基于林下探测技术在烈士遗骸野外搜寻

工作中的应用研究”、“烈士遗骸的数字化保护技术研究”、“数智化助力英烈红色文化传承发展研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相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烈士褒扬领域工作研究”、“韩国报勋部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英烈精神弘扬研究”等应用研究，所需经费40万元；开展“烈保中心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烈保中心业务培训班”，所需经费49.21万元。

五是围绕褒扬纪念工作，开展烈士亲属及烈士遗骸DNA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包括信息化建设、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所需经费329.20万元。

5.实施周期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批复的周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83.37万元，其中：烈士遗骸DNA信息抢救工程工作经费107万元、褒扬纪念综合服务工作经费576.3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及英烈精神弘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退役军人事务部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遗骸搜寻鉴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2.7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83.37	
	上年结转			89.3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遗骸搜寻鉴定和英烈精神弘扬工作，传承红色基因，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社会氛围，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烈士遗骸搜寻队执行搜寻发掘任务数	≥1次	10
			制作英烈精神弘扬短视频数量	≥2部	10
			开展调查研究数量	≥5项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英烈精神宣传弘扬	效果显著	20
			推进国际合作、提升国家形象	长期	10
			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的社会氛围	长期	10
烈士及亲属DNA比对			实现已有信息有效比对	2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47.5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90.65 万元，降低 5.53%。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38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9.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992.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0 台（套）。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 1 辆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62.46 万元，一级项目 7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退役军人教育管理服务保障经费、机关综合服务保障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退役军人事务部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管理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退役军人事务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部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行政单位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研究、就业创业服务、烈士褒扬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用于开展拥军优属相关工作的支出。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部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除上述事项外，开展其他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

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退役军人事务部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7.6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64.82			
	上年结转	302.8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举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相关业务培训,开展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全国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站长)线上交流见学活动,帮助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水平;通过组织疗养、编印《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简明读本》、开设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专栏、为退役军人发送慰问短信等,营造尊崇尊重氛围;通过开展网络正能量人士基层行活动,营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良好舆论氛围。</p> <p>2. 完善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困难帮扶、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相关业务培训次数	≥4次	6
			编印《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简明读本》套数	1套	6
			组织军休功臣、优抚对象疗养次数	3次	6
			开设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专栏个数	2个	6
			为退役军人发送慰问短信次数	2次	6
			开展网络正能量人士基层行活动次数	1次	5
			开展全国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站长)线上交流见学活动次数	2次	5
			信访接待次数	≥平均20人/日	5
			开展专项调研次数	≥3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的退役军人信访案件办结率	≥95%	40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退役军人事务部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1.0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81.1	
	上年结转				50.88	
	其他资金				179.08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制定年度移交安置计划, 开展移交安置相关培训, 高质量完成年度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依法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管理,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活动, 组织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中央单位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培训次数	1次	4	
			举办中央国家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政策培训次数	1次	4	
			举办中央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政策培训次数	1次	4	
			举办有关退役军人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4	
			转业军官安置统一考试次数	1次	4	
			开展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相关活动数量	1次	4	
			人民日报光荣榜发布数量	4版	5	
			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光荣榜宣传次数	1次	5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次数	1次	4	
			质量指标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退役军人身份审核覆盖率	≥95%	4
	时效指标	转业军官安置统一考试完成时间	2025年9月底前	4		
		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15	
			年度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	顺利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5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社会满意度	≥90%	5		

拥军优属和优抚管理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和优抚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退役军人事务部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3.0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24.29			
	上年结转	408.7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最美拥军人物”、双拥文化宣传和其他拥军活动, 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大力营造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浓厚社会氛围; 通过调研和工作会议, 完善优抚政策, 解决当前优抚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 印制各类优抚对象证件,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高优抚对象幸福感和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慰问次数	≥10次	8
			印制残疾人员证件数量	≥10000册	8
			专家咨询次数	≥1人次/月	5
		质量指标	购买的慰问品质量合格率	100%	8
			慰问对象符合条件率	100%	8
			印制残疾人员证件合格率	≥99.2%	8
	时效指标	慰问边远艰苦地区部队和基层部队、优抚对象等	全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美拥军人物”关注度	媒体宣传报道数量增加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95%	10	